

2023 年度九江市柴桑区殡仪馆
(一期) 及公墓建设项目支出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评价机构：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项目决策指标	17	15
项目管理指标	18	16.04
成本指标	10	8.87
产出指标	35	30.44
效益指标	12	12
满意度指标	8	7.9
项目总分	100	90.25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优	

注：根据得分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分（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与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小组执行评价任务，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	3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9
（一）评价结论	9
（二）绩效分析	9
（三）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11
（四）综合评价情况	17
四、主要存在的问题	17
五、相关建议	18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南海路7号柴桑国际中心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2023 年度九江市柴桑区殡仪馆（一期） 及公墓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4〕第 17 号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九财绩〔2024〕3 号）的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 2023 年度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九江市柴桑区 2023 年度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支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相关单位、部门履职相关资料和财务资料等工作组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工作，补齐城区殡葬公共服务短板，柴桑区政府结合九江独特的城市文化资源，为解决未来的殡葬服务需求，确定实施九江市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作为区政府的职能部门，向相关部门提出《关于九江市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予以立项的报告》，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4月12日，“柴发改投资字（2022）74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立项进行了批复；2022年7月16日，“柴发改字（2022）62号”文件，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



投资4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及自筹资金。

2022年3月30日，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柴府办发（2022）8号《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柴桑区殡仪馆和城市公墓项目建设方案》的工作通知》，要求相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0月26日，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柴发改设审字（2022）14号”文件，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殡仪馆火化楼及配套设施建设，总建筑面积2997.44平方米，其中火化楼2419.78平方米，室外连廊214.32平方米，遗体连廊363.34平方米，土方、给排水、消防、挡墙、管网、绿化、监控、道路等配套工程，购置3台火化炉、1台遗物焚化炉、6台遗体冷藏柜和柴油发电机等配套设备设施。

2. 参加工程建设的主要单位：

（1）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队伍的确定，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最终确定：工程勘察单位：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队伍：江西方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进行政府采购，请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监理。最终确定监理单位为吉安市建筑设计规划研究院。

3. 工程付款方式：

付款周期：按照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付款进度：按照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进行付款申请，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4. 资金管理及会计核算

项目沿用了相关核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会计核算等方面进行管理。项目资金分两块核算，大部分项目前期费用由区民政局归集核算；项目工程支出由区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归集核算。项目资金收支没有相关人员归集汇总。



5. 项目资金情况

（1）截止 2024 年 8 月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合计 3,460.46 万元，其中：①区财政资金拨入 400.46 万元（2022 年 11 月财政拨入 1,828.29 万元，2024 年财政收回 1,427.83 万元）；②发债资金 2,100 万元（2023 年 1、2 月合计拨入 3,600 万元，2023 年 10 月转回结余 1,500 万元）；③中央预算资金 948 万元；④发改委拨入（可研报告编制费）12 万元。

项目支出合计 2,867.09 万元，其中：民政局支付项目前期费用 367.81 万元，交通投资公司支付 2,499.28 万元

（2）2023 年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2023 年项目资金来源合计 3,060 万元，项目支出合计 2,356.3715 万元（其中民政局支付项目资金 186.8525 万元、交通投资公司支付项目资金 2,178.519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的实施，从而进一步提升柴桑区殡葬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提高殡葬管理服务水平，从根本上解决区内亡故人员遗体火化难等问题。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通过殡仪馆建设项目，将使人多地少的矛盾得到缓解，把有限的自然资源用于支援生产，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既利国、又利民。同时对群众的丧葬方式和丧葬行为进行引导、示范，对我国移风易俗和社会的文明进步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 通过发现“九江市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财政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及资料收集时，各部门应提供客观数据，第三方评价机构与财政局现场查阅、复核，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并指出问题，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5）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6）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单位绩效



自评及财政绩效评价的通知》（九财绩〔2020〕5号）；

（7）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8）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9）《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

（10）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及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九财绩〔2024〕3号）。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项目管理指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江州大道西片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三级指标 27 个。

（1）项目决策指标：占权重 17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配套资金到位率、目标设置完整性、目标设置科学性、组织架构健全性等情况。

（2）项目管理指标：占权重 18 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支出相符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情况。

（3）成本指标：占权重 10 分，用于考核实施培训项目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情况。

（4）产出指标：占权重 35 分，用于考核培训项目完成数量、结业考核通过率、计划是否如期完成等情况。

（5）效益指标：占权重 12 分，用于考核项目完成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情况。



（6）满意度指标：占权重 8 分，用于考核项目完成后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4. 评价方法

“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实行百分制。根据得分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勘查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政府采购专项项目的申报文件、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了解此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2）社会调查法：指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评价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本次评价项目的制定方、实施方和受益方等进行充分调研，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3）实地勘查法：通过查账了解项目资金实际开支情况，包括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标准支出。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通过查看支出凭证、工程记录、核实工程资金到位情况、工程量完成情况等。

5.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标尺。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的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的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



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资料时使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设立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指标、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 2023 年度“九江市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



报告。

1. 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资料的解读，了解项目绩效管理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的相关方。

2. 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合理、完整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一方面对项目方案、项目计划、项目整体实施方面收集资料，另一方面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合同管理、信息公开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同时，组织对实施参与者进行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运用职业判断，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评价证据的可信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和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

3.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被评价方、委托方根据被评价方，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文件要求，我们查阅了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和九江市柴桑区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与项目支出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财务资料等绩效评价资料，经过整理分析、计算，结合单位工作成果，对2023年度九江市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分。该项目从目前结果来看基本达成年初总体绩效目标：结合九江市柴桑区独特的城市文化资源，完善城市殡葬功能配套，解决未来的殡葬服务需求。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90.25分。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为贯彻执行《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工作，补齐柴桑区殡葬公共服务短板，柴桑区政府确定通过实施柴桑



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解决九江市柴桑区现有殡葬设施层次较低，配套设施较为简单，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的问题。区民政局作为区政府的职能部门，承担了此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的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于 2023 年将其建设工作，委托九江市柴桑区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建。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并已完成了申请立项、设计方案，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复。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工作方案、财务管理制度等。通过实施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实现完善九江市城市殡葬功能配套，解决未来的殡葬服务需求。

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反映总概算 4,284.2 万元。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及中央预算补助资金。

2.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工作方案、内容包含了：1. 工程概况（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实施时间、责任单位等）2. 工程建设管理（包含：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3. 工程建设施工管理（进度、质量、安全、现场、资料管理等）4. 项目推进机制；5. 项目建设的计划；6. 落实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等。

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建设地点：九江市柴桑区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兰桥村刘家洼山场。

建设内容及规模：九江市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48909.67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殡仪馆火化楼及公墓。其中：殡仪馆建筑总面积为 3000.00 m²，新建火化楼 2450.00 m²（含接殡中心、火化车间、法医、骨灰区）、室外檐廊（含宾客走廊、遗体连廊）550.00 m²，实施土方、给排水、消防、挡墙、管网、绿化、监控、道路等配套小品工程，购置 3 台火化机、1 台遗物焚烧炉、6 台遗体冷藏柜和柴油发电机等配套设施。

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但据贵单位反映由于项目前期征地拆迁未到位，使此项目开工时间推后至2023年2月15日正式发布开工令进行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该项目边坡设计方案变更和火化设备进场



村民阻工，最终于2023年11底主体全部完工，2024年7月10日竣工验收合格。

项目在组织机构方面，成立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和殡仪馆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征收拆迁、项目建设、信访维稳、资金保障四个工作组。安排了项目推进机制和具体工作人员，制定工作计划、管理、指挥项目工程的实施。

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如：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工程付款方式：承包人按照已完成工作计量对应的金额按月进行付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工程监理：由项目建设指挥部进行政府采购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监理。

3. 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资金管理沿用了相关核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会计核算等方面进行管理。项目资金分两块核算，项目前期费用大部分由区民政局归集核算；项目工程支出由区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归集核算。项目资金收支没有相关人员归集汇总。

2023 年财政实际拨入项目资金 3,060 万元；实际支付项目资金：2,365.3716 万元（其中民政局支付项目资金 186.8525 万元、交通投资公司支付项目资金 2,178.5191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及可研检测等费用 197.3024 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费 2,168.0692 万元（含设备）。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无超标准开支、超预算情况。但资金使用进度只达到 77.3%，资金完成进度较缓慢。

（三）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目标

① “目标内容” 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柴桑区殡仪馆（一期）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该项目的绩效目标：通过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的实施，从而进一步提升柴桑区殡葬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提高殡葬管理服务水平，从根本上解决区内亡故人员遗体



火化难等问题。

2022 年通过努力，该项目已经完成了申请立项、设计方案，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复；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工作方案，方案明确了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资金来源及总投资；目标有量化、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管理、项目推进机制、建设工作计划、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等。而且设计方案中的各个目标均有量化数值，最终核定，工程总概算 4284.2 万元。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2）决策过程

① “决策依据” 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符合《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完善九江市城市殡葬功能配套，是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以全面深化殡葬改革为牵引，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该项目制定了《柴桑区殡仪馆（一期）项目建设工作方案》，通过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的实施，解决九江市柴桑区现有殡葬设施层次较低，配套设施较为简单，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的问题。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② “决策程序” 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建设可满足今后九江市安葬需求和殡葬事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强社会公共设施建设；有利于节约用地和保护生态环境，符合申报条件；项目首先向相关部门申请，由相关部门审核批复，流程规范、程序合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对项目能自行开展绩效评价，但自评表反映的内容不够全面。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1 分，该指标得分 3 分。

（3）资金分配



① “分配办法”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2 分。

该项目制定了《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工作方案》，方案中包含了投资框算、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工程投标价格、工程付款方式等相关内容，代建单位现有《财务管理制度》；但该项目没有提供资金管理辦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了相关部门的批复。项目预算总投资 4500 万元，资金分配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资金筹措等。说明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1 分，该指标得分 2 分。

② “分配结果”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可研批复预算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595.02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228.42 万元，安装工程费 850.12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68.11 万元，预备费 321.33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5.00 万元。）。资金筹措：专项债券资金 3,600 万元，资本金 925 万元。说明资金分配具体、公平、基本合理。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 分。

2. 项目管理

（1）资金投入

① “预算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2.04 分。

2023 年收到资金 3,060 万/预算资金 4,500 万*100%=68%。资金到位率 68%，说明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一般。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0.96 分，本指标得 2.04 分。

（2）资金管理

①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建设单位民政局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代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代建单位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对执行制度与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3 分。

② “资金使用规范性”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对项目资金明细账、项目的支付凭证的查阅，未发现项目资金支出存在虚列套取、依据不合规、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5 分。

（3）组织实施

① “组织机构健全性” 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成立了“柴桑区殡仪馆（一期）项目建设指挥部殡仪馆（一期）项目建设指挥部”，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负责制定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和组织实施方案；统一组织、指挥、调度、督查工程施工，完成工作任务；研究决定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研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下设“一室二组”。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② “管理制度完善性” 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 分。

项目制定了“工作方案”，内容包含了：1. 工程概况（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实施时间、责任单位等）；2. 工程建设管理（包含：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3. 工程建设施工管理（进度、质量、安全、现场、资料管理等）；4. 项目推进机制；5. 项目建设工作计划；6. 落实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等，工作方案完善。在贯彻执行方面，资金使用虽按合同规定按进度付款，但建设项目没有严格按时完工，没有进行验收。该项目由于项目前期征地拆迁未到位，使此项目开工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开工，2024 年 2 月 1 日竣工，截止 2023 年资金只使用 2,365.37 万元，资金使用进度只完成 77.3%（2,365.37 万元/3,060 万元）进度较慢。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1 分，本指标得 3 分。

3.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①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预算总投资 4,500 万元、收到项目资金 3,460.46 万元（其中：2023 年收到 3,060 万元），2023 年实际支付 2,365.37 万元，资金支付均在拨付资金的范围内。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5 分。



②“预算差异率”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3.87 分。

2023 年项目实际支出 2,365.37 万元，财政实际拨入 3,060 万元，预算差异率-22.7%[(实际支出 2,365.37 万元-实际拨入 3,060 万元)/3,060 万元*100%]，预算执行率为 77.3%。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1.14 分，本指标得分 3.87 分。

4. 项目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①殡仪馆火化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建筑面积 2997.44 平方米，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2.44 分。

根据提供的竣工验证证书反映，该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2023 年度未竣工。根据 2023 年第四次工程请款情况，已完成工程进度 81.38%。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44 分。

②购置 3 台火化炉及尾气净化系统，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提供的施工现场影像资料及工程进度明细反映，2023 年 9 月已完成购置 3 台火化炉及尾气净化系统，已到货并已安装。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③购置 1 台遗物焚化炉，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提供的施工现场影像资料及工程进度明细反映，2023 年 9 月已完成购置 1 台遗物焚化炉，已到货并已安装。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④购置 6 台遗体冷藏柜，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提供的施工现场影像资料反映，购置的 6 台遗体冷藏柜，已到货并已安装。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⑤购置柴油发电机组，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提供的施工现场影像资料反映，购置的柴油发电机组，已到货并已安装。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2) 质量指标

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0 分。

2023 年度工程未竣工，根据提供的竣工验证证书反映，该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0 分。

②招投标程序合规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委托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九江市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签订招标文件。该项目在招投标程序上，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规定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队伍的确定，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程序合规。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③工程建设管理的规范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在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选取确定、取费标准及方法、付款方式等方面，均遵照“项目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规定执行。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④政策和规划公开，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相关的政策和规划均已公示。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3）时效指标

①建设工程项目如期完成，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 2 分。

工期未如期完工，原因为边坡设计方案变更和火化设备进场村民阻工等，导致建设工期延长。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0.5 分，本指标得 2 分。

②建设工程项目资金如期完成，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 2 分。

2023 年项目资金仅支付 2,365.37 万元，只占拨入资金 3,060 万元的 77.3%，资金执行率未完成。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0.5 分，本指标得 2 分。

5.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实施“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可以节约土地和森林资源，把有限的自然资源用于发展生产、经济建设，实现经济效益。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4 分。

（2）社会效益指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实施“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对原本需要大面积用于殡葬的土地得到合理规划和利用，将宝贵的土地资源用于城市建设和发展，可推



动城市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繁荣；提高社会道德素质、倡导文明殡葬风尚，推动社会的和谐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4 分。

（3）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实施“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有利于推行火葬，推行少占或不占土地的骨灰处理方式，节约土地和森林资源，保护中华民族的生态条件和生态环境，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4 分。

6. 满意度指标

（1）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7.9 分。

通过调查问卷，总共收回 10 份群众问卷，其中：“非常满意”9 份，“满意”1 份。依照评分细则“非常满意”得 8 分，“满意”得 7 分，“一般”得 6 分，“不满意”得 0 分，然后按照各项分值乘以各自的权重得出最终的分值。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7.9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1.81”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2023 年柴桑区“江州大道西片区雨污管网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17 分)	项目管理 (18 分)	成本指标 (10 分)	产出指标 (35 分)	效益指标 (12 分)	满意度指标 (8 分)	综合得分 (100 分)
15	16.04	8.87	30.44	12	7.9	90.25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自评工作不够细化和完善。项目绩效自评表反映的内容不够细化现象。

（二）没有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分两块核算，大部分项目前期费用由区民政局归集核算；项目工程支出由区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归集核算。项目资金收支没有相关人员进行归集汇总。



（三）项目未如期完工，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由于项目前期征地拆迁未到位、建设过程中由于边坡设计方案变更和火化设备进场村名阻工等原因，导致项目未如期完工。资金使用进度较慢，执行进度只完成 77.3%。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规范会计核算，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应分别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正确进行财务核算。加强项目资金的核算及管理。建议两个单位积极沟通，理清项目资金的来龙去脉。

（三）重视工程施工进度的管理，对工期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阶段目标得以实现，从而保证总工期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工程进度的因素，及时分析原因，找到解决办法，并及时将计划进行调整。严格计划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确保项目按计划完工。

附件：2023 年度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九江

2024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2023 年度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分值	得分
项目 决策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根据《柴桑区殡仪馆(一期)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该项目的绩效目标：通过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的实施，解决九江市柴桑区现有殡葬设施层次较低，配套设施较为简单，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的问题。完善九江市城市殡葬功能配套，解决未来的殡葬服务需求。2022 年通过努力，该项目已经完成了申请立项、设计方案，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复；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工作方案，方案明确了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资金来源及总投资目标有量化、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管理、项目推进机制、建设工作计划、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等。而且设计方案中的各个目标均有量化数值，最终核定，工程总概算 4284.2 万元。	4	4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 and 需求。符合法律法规：	该项目符合《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完善九江市城市殡葬功能配套，是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以全面深化殡葬改革为牵引,以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 and 水平为保障,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该项目制定了《柴桑区殡仪馆(一期)项目建设工作方案》，通过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的实施，解决九江市柴桑区现有殡葬设施层次较低，配套设施较为简单，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的问题。	4	4
		决策程序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该项目建设可满足今后九江市安葬需求和殡葬事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强社会公共设施建设；有利于节约用地和保护生态环境，符合申报条件；项目首先向相关部门申请，由相关部门审核批复，流程规范、程序合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对项目能自行开展绩效评价，	4	3

2023 年度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分值	得分
项目 管理	资金分配			但自评表反映的内容不够全面。		
		分配办法	根据需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 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 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 因素全面、合理	该项目制定了《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工作方案》，方案中包含了投资框算、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工程投标价格、工程付款方式等相关内容，代建单位现有《财务管理制度》；但该项目没有提供资金管理办，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了相关部门的批复。项目预算总投资4500万元，资金分配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资金筹措等。说明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3	2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 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根据可研批复预算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595.02万元,设备购置费用1,228.42万元,安装工程费850.12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368.11万元,预备费321.33万元,建设期利息135.00万元。)。资金筹措:专项债券资金3,600万元,资本金925万元。说明资金分配具体、公平、合理。	2	2
	资金投入	预算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预算安排*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 计算得分	2023年收到资金3060万/预算资金4500万*100%=68%	3	2.04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 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 核算规范	本项目建设单位民政局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代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代建单位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对执行制度与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	3	3
		资金使用规范性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 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 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 无超预算情况	通过对项目资金明细账、项目的支付凭证的查阅，未发现项目资金支出存在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5	5
项目实施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健全性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该项目成立了“柴桑区殡仪馆（一期）项目建设指挥部殡仪馆（一期）项目建设指挥部”，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负责制定	3	3

2023 年度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分值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管理制度完善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 行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和组织实施方案；统一组织、指挥、调度、督查工 程施工，完成工作任务；研究决定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研究协调解 决项目建设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下设“一室二组”。	4	3
				项目制定了“工作方案”，内容包含了：1.工程概况（建设地点、建设规 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实施时间、责任单位等）；2.工程建 设管理（包含：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3.工程建设施工 管理（进度、质量、安全、现场、资料管理等）；4.项目推进机制；5. 项目建设工作计划；6.落实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等，工作方案完善。在贯 彻执行方面，资金使用虽按合同规定按进度付款，但建设项目没有严格 按时完工，没有进行验收。该项目由于项目前期征地拆迁未到位，使此 项目开工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开工，2024 年 2 月 1 日竣工， 截止 2023 年资金只使用 2,365.37 万元，资金使用进度只完成 77.3% (2,365.37 万元/3,060 万元) 进度较慢。		
				预算总投资 4500 万元、收到项目资金 3460.46 万万，2023 年实际支付 2365.37 万元，资金支付均在拨付资金的范围内。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 围内	是否在资金支付范围拨付资 金	2023 年差异率（项目实际支出 2365.37 万元-财政实际拨入 3060.万元 =-694.63 万）/3060 万=-22.7%，预算执行率为 77.3%。	5	5
		预算差异率	预算差异率=（实际完成数- 预算数）/预算数*100%	根据提供的竣工验证书反映，该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2023 年度未竣工。根据 2023 年第四次工程请款情况，已完成工程进度 81.38%。	5	3.87
		殡仪馆火化楼及配 套设施建设建筑面 积 2997.44 平方米	100%或以上完成计划得 3 分，没完成不得分		3	2.44
		购置 3 台火化炉及 尾气净化系统	100%或以上完成计划得 3 分，没完成不得分	根据提供的施工现场影像资料及工程进度明细反映，2023 年 9 月已完 成购置 3 台火化炉及尾气净化系统，已到货并已安装。	3	3
		购置 1 台遗物焚化 炉	100%或以上完成计划得 3 分，低于 100%按每低 1 个 百分点扣 0.1 分	根据提供的施工现场影像资料及工程进度明细反映，2023 年 9 月已完 成购置 1 台遗物焚化炉，已到货并已安装。	3	3

2023 年度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分值	得分
质量指标		购置 6 台遗体冷藏柜	100%或以上完成计划得 3 分，低于 100%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根据提供的施工现场影像资料反映，购置的 6 台遗体冷藏柜，已到货并已安装。	3	3
		柴油发电机组	100%或以上完成计划得 3 分，低于 100%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根据提供的施工现场影像资料反映，购置的柴油发电机组，已到货并已安装。	3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按工程进度应完成的工程部分验收合格得 5 分，验收程序的不规范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3 年度工程未竣工，根据提供的竣工验收书反映，该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未验收。	3	0
	质量指标	招标投标程序合规性	查看文件，招标投标程序合规得 4 分	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委托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九江市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签订招标文件。该项目在招标投标程序上，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规定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队伍的确定，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程序合规。	4	4
		工程建设管理的规范性	查看文件，工程管理不规范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在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选取确定、取费标准及方法、付款方式等方面，均遵照“项目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规定执行。	4	4
		政策和规划公开	公示完整得 4 分，发现一处未公开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的政策和规划均已公示。	4	4
		建设工程项目如期完成及验收	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的理由充分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工期未如期完工，因为边坡设计方案变更和火化设备进场村名阻工等，导致建设工期延长，扣 0.5 分	2.5	2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如期完成	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的理由充分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023 年项目资金仅支付 2365.37 万元，只占拨入资金 3060 万元的 77.3%，资金执行率未完成扣 0.5 分	2.5	2

2023 年度柴桑区殡仪馆（一期）及公墓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分值	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	整治工程的经济效益有所提升	实施该项目可以节约土地和森林资源，把有限的自然资源用于发展生产、经济建设，实现经济效益。	4	4
	社会效益	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	整治工程的社会效益有所提升	实施该项目对原本需要大面积用于殡葬的土地得到合理规划 and 利用，将宝贵的土地资源用于城市建设和发展，可推动城市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繁荣；提高社会道德素质、倡导文明殡葬风尚，推动社会的和谐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4	4
	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	建设项目的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	整治工程的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有所提升	实施该项目有利于推行火葬，推行少占或不占土地的骨灰处理方式，节约土地和森林资源，保护中华民族的生态条件和生态环境，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非常满意”得 8 分，“满意”得 7 分，“一般”得 6 分，“不满意”得 0 分，然后按照各项分值乘以各自的权重得出最终的分值。	通过调查问卷，总共收回 10 份群众问卷，依照评分细则“非常满意”得 8 分，“满意”得 7 分，“一般”得 6 分，“不满意”得 0 分。然后按照各项分值乘以各自的权重得出最终的分值。10 份问卷中，“非常满意”9 份，“满意”1 份，得分 8 分。	8	7.9
总分					100	90.25